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后，通过电话和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副董事长温美婵女士、独立董事吴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孙中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温美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孙中伟先生、温美婵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

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楚婷、谷琛	李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白炜、李斐	吴辉
提名委员会	温美婵、吴辉	谷琛
战略委员会	白炜、吴辉	孙中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中伟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孙中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温美婵女士为副总经理，聘任孙刚先生为财务负责人，聘任王秋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周传

人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温美婵女士、孙刚先生、王秋蓉女士、周传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苑女士为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张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雅文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肖雅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中伟、温美婵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能，按公司岗位工资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以下标准综合考虑确定：

(1)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3)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公司相关薪酬规定以及上述原则综合确定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

1、孙中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3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无机非金属工艺与制品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担任长信（香港）有限公司销售员；2002年12月至2004年6月，参与筹建并担任深圳市金微科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5月至2019年2月，参与筹建并历任深圳市万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广东电小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电小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中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26%的股份，通过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宝信泰”）、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美盛”）间接持有公司24.70%的股份；温美婵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86%的股份，通过钜宝信泰、嘉美盛、深圳市嘉美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美惠”）、深圳市成千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千亿”）间接持有公司17.50%的股份；孙中伟、温美婵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66.32%的股份即8,276.45万股，孙中伟、温美婵夫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钜宝信泰为公司控股股东，嘉美盛、嘉美惠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中伟先生系嘉美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温美婵女士系嘉美惠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中伟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温美婵女士系夫妻关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温美婵女士与公司监事吴宗林先生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孙中伟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温美婵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11月至2011年7月，担任深圳市万拓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深圳市便利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深圳市库比蒂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深圳市爱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深圳市电掌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6月，担任美国特拉华州杰克瑞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16年6月担任开曼群岛杰克瑞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20年8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美婵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86%的股份，通过钜宝信泰、嘉美盛、嘉美惠、成千亿间接持有公司17.50%的股份；孙中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26%的股份，通过钜宝信泰、嘉美盛间接持有公司24.70%的股份，孙中伟、温美婵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66.32%的股份即8,276.45万股，孙中伟、温美婵夫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钜宝信泰为公司控股股东，嘉美盛、嘉美惠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中伟先生系嘉美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温美婵女士系嘉美惠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温美婵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中伟系夫妻关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温美婵女士与公司监事吴宗林先生系表姐弟关系，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孙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3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2004年8月至2011年3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及大连分所审计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担任亿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担任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

年5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担任深圳卓易智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刚先生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嘉美盛8.33%财产份额，嘉美盛持有公司股份1,092万股，孙刚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1万股。嘉美盛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除此以外，孙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王秋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5月至2004年10月，担任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2005年1月至2007年4月，担任深圳市鑫麒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2月，担任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09年8月至2011年6月，自由职业；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7月至2017年10月，担任第一环保（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2016年7月，担任深圳市寻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1年3月，担任深圳市寻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深圳市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秋蓉女士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嘉美盛1.90%财产份额，嘉美盛持有公司股份1,092万股，王秋蓉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0万股。嘉美盛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除此以外，王秋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周传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5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日语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GMOClick证券公司账户管理专员；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担任日本百基株式会社市场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自由职业；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担任深圳市欧信宝科技有限公司日本电商运营；2017年5月至2019年2月，担任深圳市启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日本运营主管；2018年11月至2021年3月，担任深圳市求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9年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本销售业务负责人；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传人先生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嘉美盛2.14%财产份额，嘉美盛持有公司股份1,092万股，周传人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0万股。嘉美盛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除此以外，周传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张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4月出生，毕业于美国杜兰大学金融管理专业，硕士学历，取得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和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资格。2010年5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深圳市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稽核主任；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担任英国高士线业（深圳）有限公司全球高级内审员；2017年4月至2022年1月，担任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高级风控经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肖雅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已于2016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起就职于公司董秘办，2023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雅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